

日期：109年8月12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採購組、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812 1124	採購組： 本組研擬之科研採購表單其「利益迴避聲明書」，將提內部會議討論一併修正。 組員 沈紓亞 0812 1424 組長 廖炳雄 0812 1509 教授兼總務長 林建宇 0812 1640 行政辦事員 楊碧麗 0813 0846 組長 廖鴻志 0813 1104 主計室主任 顏添進 0813 1104	代為決行
行政辦事員 楊凱婷 0812 1154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813 1114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812 1220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812 122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彥儒 專員
電話：02-2737-7247
傳真：02-2737-7672
電子信箱：yenu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9004967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9F0P001141_109D2020880-01.pdf、附件2 109F0P001141_109D2020882-01.pdf、附件3 109F0P001141_109D2020881-01.odt)

主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7日以科部前字第1090049671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規鬆綁利益衝突關係規定，爰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定義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由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放寬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增訂第八條第二項但書，就政府或公股指派代表等人員之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共31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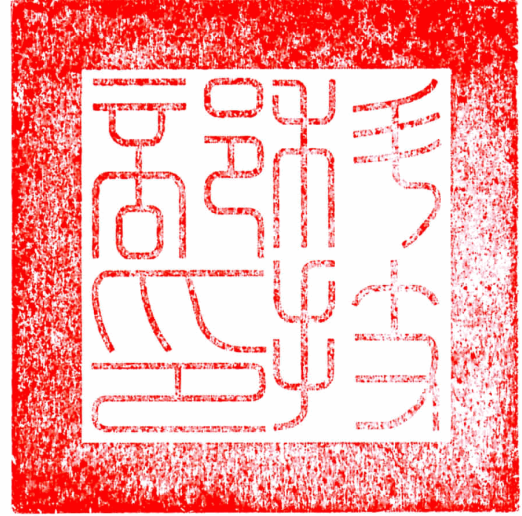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吳政忠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90049671A號



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

裝

訂



部長 吳政忠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

總說明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配合相關法規鬆綁利益衝突關係規定，爰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明確定義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由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放寬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增訂第二項但書，就政府或公股指派代表等人員之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u>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u>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公</p>	<p>第八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p>	<p>一、為明確定義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文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內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科研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另參酌政府採購法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二、鑒於上述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修正，係將原第四項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之免除，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精神。爰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若屬政府或公股派任者，非屬利益關係人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將該等人員予以排除適用。</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 文

第八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